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金花企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
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
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
使用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
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
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该事项的影响。
2、针对占用公司资金及存单质押问题，金花投资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在2020
年6月30日之前，全额归还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并解除存单质押。2020年6
月24日，金花投资向公司归还6,800万元资金，用于解决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

有限公司相应的6,8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存单
质押问题已经解除。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花投资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
金106,079,712.18元，其中本金99,720,000元，截止2020年6月29日资金占用费
6,359,712.18元（按照年化利率7.5%计算），以上公司合计收到174,079,712.18
元，金花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我们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
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三、关于高管人员聘任
1、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
定的任职资格。
3、经我们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的职责要求。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
司薪酬水平做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
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郭 凌 师萍 张小燕
2020 年 8 月 13 日